

■主持人语

宗教的人学、道德伦理和社会学意义

特约专家 段德智

我们常常说宗教学是一门新兴的人文学科。这是什么意思呢?难道说人类在先前阶段就没有进行过宗教研究吗?如果有,那我们所谓的宗教学研究同传统的宗教研究又有什么区别呢?这样,我们就触及到了何谓宗教学这个宗教学中首先要面临并且时刻要思考的问题。

什么是宗教学,一如什么是哲学、文学和史学一样,是一个看似容易回答但真正回答起来却相当棘手的问题。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形式地设定宗教学是一门关于宗教的学科或科学则是没有什么不恰当的。也就是说,无论我们对宗教学作出什么样的界定,我们都需回答宗教是什么的问题。

当我们反思宗教的时候,我们便会立即想到宗教首先是一种意识形态。而宗教,作为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其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无疑是宗教信仰。然而,我们依然可以从宗教发生学的角度予以追问:人们何以会有宗教信仰,何以会有种种神圣者的观念?如果宗教信仰对象确实具有一种“绝对不可抗拒性”,那人们为何对之会产生出既“畏”又“敬”的宗教感情呢?如果它具有有一种“绝对不可接近性”,人们为何又悖论式渴望与它“结合”或“合一”(“结合”或“合一”乃宗教一词的一项基本意涵)呢?显然,为了回答这类问题,我们首先就必须回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肯认过的“德国哲学”的立场,这就是“神是人”或“人是斯芬克斯之谜的谜底”。因为,如果离开了人们摆脱苦难生存处境、寻求人生救赎或解脱的愿望,任何宗教观念、宗教情感和宗教行为都是不可能产生的。

然而,那些德国哲学家的话就是最后一言吗?如果神圣者仅仅是人的异化,那作为人的异化的神圣者何以一定要具有彼岸性或超越性呢?换言之,人们把自己“异化”出去是否还有更深层次的动机呢?真正说来,宗教信仰的超越性,所彰显的,归根到底,无非是构成人的自我的两个层面之间的一种张力,即作为自然存在者的人与作为精神存在者的人、作为实然的人与作为应然的人、作为处于日常生活状态中的人与作为处于理想状态中的人、作为现存的人与作为未来的人之间的一种张力。而这样一种张力,固然也可能导致种种消极的后果,但它也有可能构成种种人类创造性行为的一个不竭的动力源泉,构成人性在现实的历史运动中不断实现、改进和提升的动力源泉,构成人的道德生活不断丰富的一个动力源泉(康德所谓“宗教即道德”以及宗教学讨论的是“我希望什么”,即是谓此)。因此,当我们解读宗教的秘密时,我们不仅要重申近代某些德国哲学家的立场,讲“神是人”,而且还应进一步讲“人是神”或“人应当成为神(圣人或神人)”。惟其如此,我们才能够像马克思和恩格斯那样,在对宗教奥秘的解读中,“把人因宗教而失去”的“人的内容”“归还给人”,并且使这样一种“归还”的过程,真正升格为一种向“人自己本身复归”、使人“重新获得自己的人性、自己的本质”的过程,一种“唤起”人的“自我意识”的过程。

然而,宗教不仅是一种意识形态,而且还是一种社会群体或社会组织。这不仅是一个显而易见的历史事实,而且也是古典宗教社会学家马克思、马林诺夫斯基、杜尔凯姆、韦伯及当代宗教社会学家瓦赫、帕森斯、贝拉、贝格尔和威尔逊等所反复强调的历史事实。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群体或社会组织,与社会共同体之间是一种辩证的关系,一方面宗教依赖于社会,另一方面又反作用于社会。宗教在维系社会和创建社会方面的功能是不应忽视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宗教的社会功能往往具有两重性,即一方面它可能在稳定社会、推进社会变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它又有可能酿造社会动乱、阻碍社会变革。这就向宗教提出了如何审时度势、适应社会,既在稳定社会方面又在推进社会变革方面发挥正面功能的问题,同时又向社会提出了妥当引导宗教与社会相适应的问题。

宗教的人学意义、道德伦理意义及社会学意义乃宗教学中相当重要的课题。本期刊发的3篇论文都从不同的层面涉及到这些问题,相信读者能够从中获得一定的教益。